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
（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
簡章

壹、依據

一、本訓練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委託辦理「112 年度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彙管作業服務」需求書辦理。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

四、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貳、目的

透過理論與實做課程的實施，使學員具備職業重建理論、瞭解身心障礙者特質、生涯發展與轉銜、職業重建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與態度、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實施各式職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等核心能力。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二、承辦單位：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肆、招生名額、對象及資格

一、招生名額與對象：

（一）預計辦理 1 班，招訓 10 名學員。

（二）參訓資格：

1、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6 條所列資格之一者。

（1）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2）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

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3）非屬前目所訂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取得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且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2、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初次進用前或進用 2 年內，尚未完成職業輔導評量人員初階訓練者為優先。

3、上述有缺額時，開放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高職特教班、特殊學校、大專院校資源教室、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醫療院所等單位人員報名，名額與人員資格由本中心予以審核。

4、隨班附讀及補課學員：以不超過 5 名為原則，且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之一。

（1）曾參加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訓練課程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課程，惟部分時數未完成者。

（2）依據「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111 年 10 月 6 日發布修正）初次進用前或進用 2 年內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完成 60 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二、錄訓順序：

（一）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之現職人員，且符合參訓資格者。

（二）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之現職人員，且符合參訓資格者。

（三）非本北基宜花金馬區縣市而有認證需求之學員。

（四）機關（單位）主管推薦有參訓之必要性者。

（五）符合資格有意願參訓之應屆畢業生或民眾。

伍、課程日期與時間

一、理論與實務課程：

112 年 3 月 24 日起至 6 月 2 日止，每週四與週五上課(3 月 25 日例外)，請詳見課程規劃表（附件一）。

二、課程考試：

課程考題由各課程講師出題並交由承辦單位彙整，於當日課程課程結束後進行隨堂考。若講師以分組討論、報告或個人評量報告等形式作為評分方式，則依講師指定方式進行。

三、個案評量實習說明會議：

112 年 5 月 12 日。

四、個案評量實習：

112 年 6 月 3 日至 112 年 8 月 24 日止，依各實習單位實際接案狀況而定。

五、職評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

（一）第一份實習報告：112 年 7 月 14 日。

（二）第二份實習報告：112 年 8 月 25 日。

六、課程辦理期間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上課時，則將報請北分署同意後擇期辦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採取各項防疫措施及相關注意事項，並視疫情狀況調整授課方式。

陸、課程內容與注意事項

一、課程內容：

（一）職業重建的基本概念 25 小時。

（二）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 95 小時。

（三）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 40 小時。

二、課程注意事項：

（一）職業重建的基本概念及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課程：

1、課程考題由各課程講師出題並交由承辦單位彙整，於當日課程課程結束後進行隨堂考。若講師以分組討論、報告或個人評量報告等形式作為評分方式，則依講師指定方式進行。

2、單一課程成績達 70 分才算及格，不及格者給予 1 次補考機會，若補考成績未達 70 分則該課程視為不及格。

（二）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與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包含工具實務課程與機構實習（含實習報告督導）2 部分。

1、職業輔導評量工具：

學員需將指定測驗之施測結果寫成報告，並於 1 周內統

一收齊交給承辦單位，請授課老師批閱。授課老師依據報告內容評估是否合格（達 70 分才算及格），如不合格則退回報告要求學員重寫，重寫學員應於 7 天內繳交報告。補考成績未達 70 分或規定時間內未繳交報告者皆視為不合格。

2、機構實習：

（1）「職業重建的基本概念」「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合計缺席超過 12 小時者（包含未通過課程考試或報告之時數），不得參與機構實習課程。

（2）機構實習以資深職業輔導評量員擔任實習督導為原則，至少需實習 40 小時。第 1 位個案採見習方式，受訓學員見習職業輔導評量員實地評量個案後完成第 1 份職評報告。第 2 位個案採實習方式，受訓學員於實習單位職業輔導評量員督導下實地評量個案，以完成第 2 份職評報告。

（3）學員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前繳交「**實習地點志願單**」，以在原縣市實習者且非原任職機構者予以優先考量，若超過名額時則由承辦單位分派。112 年 5 月 12 日公告受訓學員實習地點，請學員盡早與實習單位協調實際實習日期與時間。

（4）學員務必出席 112 年 5 月 12 日辦理之個案實習說明會。

（5）2 份職評報告分成 n 組進行報告督導，分組方式由承辦單位分派。**每份職評報告須獲得「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課程之督導團認可**，才算合格。

（6）實習期間學員必須遵守實習機構之相關管理規定；實習時數未達標準者，一律給予不及格成績。

3、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實習個案實作：

（1）個案實作以職評員或督導擔任督導為原則，至少須實習 16 小時。受訓學員於個案實作單位職評員或督導的督導下實地評量個案，完成 1 份個案實作評量報告（含一份分測驗報告及身心障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評估表(C02)）。原則上使用的職評工具

與方法須是課堂上教學並實作過；若有特殊需求，需事先徵求承辦單位督導同意。

三、成績考核：

（一）結訓證書核發：全程參與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課程（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課程）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者，將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核發結訓證書。

（二）時數證明核發：未能全程參與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課程（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課程）者暨補課學員，將視實際參與課程考試（或報告）合格之時數，核發時數證明。

（三）學員需全程參與課程訓練，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依規定核發時數證明；學員請假需填寫假單。

（四）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五）每堂課程遲到 30 分鐘以缺席 1 小時計。

（六）實習期間未完全參與者，將一律給予不及格成績。

四、上課地點及其他相關規定：

（一）上課地點：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3樓317教室 (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29號博愛樓3樓317室)。

2、4/27(四)本土化工作樣本-上課地點為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三重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50號4樓) 。

（二）上課費用：

1、受訓學員之訓練費用，由「112 年度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計畫-彙管作業服務」經費項下支應。

2、參訓之學員所需之食宿、差旅、交通等費用由學員或單位自行負擔。

（三）學員權利義務：

1、參與**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課**

程或補課者，為利學習成效，**<u>應全程參與各該堂課程</u>**。

2、學員受訓期間不得無故缺席，如因故無法出席時，需於提出申請。

3、111 年度（含）以前參與「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 40 小時」因故未完成者，至實習單位補課，實習單位需自行尋找且督導費用需由學員自行負擔。

4、學員於課程期間享有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

5、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承辦單位規定辦理。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資料：請詳閱本招生簡章、並上網填妥報名人員個人資料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 Email、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中心。

二、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請於 112 年 2 月 23 日 17:00 前先進行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28eMOX 或掃瞄 QR Code。

（二）於 112 年 3 月 6 日 17:00 前將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以 Email（親簽後以 PDF 檔寄至 mail 信箱）、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報名資料。

報名網址

（三）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報名資料。郵寄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特殊教育中心）」，收件人：「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職業輔導評量訓練」以利收件。或利用 Email: vrrc@ntnu.edu.tw

（四）資料寄出後，來電確認資料是否成功送達。若逾期、未完成網站報名及未於截止時間前送達完整報名資料者，將不予受理。

捌、甄選與錄取：

一、甄選方式：

（一）由本中心進行學員錄訓審查；報名總人數超過 10 人

時，將依錄訓順序徵選，並最多選取 5 名列為備取。

（二）學員需遵守訓練期間相關規定。

二、錄取通知：

（一）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將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核備後，以郵件個別通知並於分署及師大特教中心職重園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備取者遞補通知：**112 年 3 月 23 日以前**將依備取名次，以電話或郵件個別通知。

玖、聯絡方式：

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郵寄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特殊教育中心）

辦公室地址：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圖書館校區博愛樓 B107 室

網址:

師大特教中心職重園地網站　　北分署

中心信箱：vrrc@ntnu.edu.tw

聯絡人及電話：職業重建專員　劉思佳　　02-77495094

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課程規劃　*灰底為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60 小時職評訓練*

日　期	時　間	時數	名　稱	講師
3月24日(五)	09:20～09:30		始業式+注意事項說明	計畫主持人/副主持人
（一）職業重建基本概念25小時				
3月24日(五)	09:30～12:30	3	職業重建概論	王敏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教授
	13:30～16:30	3	國內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3月25日(六)	09:00～12:00	3	國內職重相關法規	簡明山 白鷺山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工師/臺北市重建運用處前執行長
	13:00～16:00	3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網絡	
	16:00～17:00	1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	
3月30日(四)	09:30～16:30	6	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與轉銜	陳政智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3月31日(五)	09:30～16:30	6	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徐文豪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三重區)主任
（二）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95小時				
4月13日(四)	08:30～12:30	4	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	蔡惢珍 育成基金會副執行長
	13:30～16:30	3	晤談評量	
4月14日(五)	09:30～12:30	3	職務再設計與輔具應用	徐文豪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三重區)主任
	13:30～16:30	3	可轉移技巧評量	
4月20日(四)	09:30～16:30	6	性向與成就評量 （含理論 2hr 與實務4hr）	王若旆 育成基金會諮商心理師
4月21日(五)	09:30～16:30	6	興趣與價值觀評量 （含理論 2hr 與實務4hr）	林欣怡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三重區)組長
4月27日(四)	09:30～16:30	6	工作樣本 1-本土化工作樣本 （理論 2hr 與實務4hr） 地點: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三重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50號4樓)	李春寶 雲嘉南區職重資源中心顧問
4月28日(五)	09:30～16:30	6	認知與智力評量 （含理論 2hr 與實務4hr）	王若旆 育成基金會諮商心理師
5月4日(四)	09:30～16:30	6	功能性體能測驗	張彧 台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副教授
5月5日(五)	09:30～16:30	6	工作樣本2-Valpar7綜合歸類訓練組、Valpar 8模擬組裝 （理論2hr與實務4hr）	王心柔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新店區)組長

5月11日(四)	09:30～16:30	6	工作樣本3（實務6hr）-傑考氏職前技巧評量、育成工作樣本	王心柔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新店區)組長
5月12日(五)	09:00～12:00	3	工作分析、現場試做與情境評量（理論）	劉邦如 花蓮縣政府職評督導
5月12日(五)	12:00~12:30		**實習單位說明會**	
5月18日(四)	09:30～16:30	6	工作分析、現場試做與情境評量（實務）	劉邦如 花蓮縣政府職評督導
5月19日(五)	09:30～16:30	6	工作分析、現場試做與情境評量（實務）	劉邦如 花蓮縣政府職評督導
5月25日(四)	09:30～16:30	6	人格與情緒適應評量 （含理論 2hr 與實務4hr）	張吏頡 石牌鄭身心醫學診所臨床心理師
5月26日(五)	09:30～16:30	6	工作樣本4-T/PAL攜帶式評估治療組 （理論2hr 與實務4hr）	王柏軒 心路基金會高雄就業服務中心主任
6月1日(四)	09:30～16:30	6	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之選擇與結果解釋（含理論 3hr 與實務 3hr）	蔡宓珍 育成基金會副執行長
6月2日(五)	09:00～17:00	7	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綜合分析與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含理論 4hr 與實務 3hr）	蔡宓珍 育成基金會副執行長
（三）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40小時				
6月個案實作（1）:受訓學員至實習單位進行職評實習（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實作1個案）				
7月14日(五)	09:30～16:30	6	職評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 I（**分n組進行**）	呂淑貞/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中心主任 林欣怡/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三重區)組長 陳宛瑩/心路基金會台中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東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台東牧心發展中心職評督導 楊玫齡/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事務所 職評督導
7月個案實作（2）:受訓學員至實習單位進行職評實習				
8月25日(五)	09:30～16:30	6	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 II(**分n組進行**)	呂淑貞/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中心主任 林欣怡/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三重區)組長 陳宛瑩/心路基金會台中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東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台東牧心發展中心職評督導 楊玫齡/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事務所 職評督導

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
（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112 年「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經錄訓審核後取得受訓資格，確定參訓。瞭解及願意配合以下規定

一、本人瞭解需繳交完整報名資料，經主辦單位審核公告「錄訓」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二、報名文件如有不實，願意放棄錄取資格，並繳回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

三、本人於受訓期間內願意遵守下列「出勤管理規定」、「成績考核規定」及「注意事項」，且瞭解需符合「結訓標準」，始獲得結訓證書。

四、**本人接受辦訓單位於結訓後追蹤，如有實際從事職業輔導評量員一職，本人接受辦訓單位於結訓工作追蹤關懷並接受相關輔導支持。**

出勤管理規定

一、參訓學員需參與全部課程，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依規定核發時數證明。

二、請假需填寫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

三、於課堂遲到、早退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請填寫請假單，遲到、早退時間 30 分鐘以上未滿 60 分鐘者，需請假 1 小時。

四、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為出缺席之憑證。

成績考核規定

一、每一堂課結束後，由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

二、學員隨堂成績須達 70 分才算及格，不及格者可進行 1 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補考內容與方式依據授課講師要求進行。

三、課堂作業或報告應於授課講師規定之日期前繳交，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皆以不及格計。

結訓標準

一、學員完成全部課程 160 小時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且時數及成績達 70 分以上及格者，經主辦單位審核後始發給結訓證書。

二、未達前述條件，發給時數證明。

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課程免費，中午不供應午餐。

二、上課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衛生紙等個人用品。

三、教室為中央空調系統，請自行攜帶保暖衣物。

四、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將會另行通知。

五、本課程結訓證書及時數證明須經主辦單位核備後發給，敬請耐心等候。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
（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
隨班附讀補課申請表

說明：若您的報名資格為隨班附讀補課者，請填寫本申請表。下列為本次辦理課程之時間與課程名稱，請自行確認您欲申請補課之課程，並進行勾選，本中心將以此表作為您申請補課之依據。

日期	時　　間	時數	名　　稱	申請補課
（一）職業重建基本概念25小時				□
3月24日	09:30～12:30	3	職業重建概論	□
3月24日	13:30～16:30	3	國內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
3月25日	09:00～12:00	3	國內職重相關法規	□
3月25日	13:00～16:00	3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網絡	□
3月25日	16:00～17:00	1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	□
3月30日	09:30～16:30	6	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與轉銜	□
3月31日	09:30～16:30	6	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
（二）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95小時				
4月13日	08:30～12:30	4	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	□
4月13日	13:30～16:30	3	晤談評量	□
4月14日	09:30～12:30	3	職務再設計與輔具應用	□
4月14日	13:30～16:30	3	可轉移技巧評量	□
4月20日	09:30～16:30	6	性向與成就評量（含理論 2hr 與實務4hr）	□
4月21日	09:30～16:30	6	興趣與價值觀評量（含理論 2hr 與實務4hr）	□
4月27日	09:30～16:30	6	工作樣本1（理論2hr 與實務4hr）	□
4月28日	09:30～16:30	6	認知與智力評量（含理論 2hr 與實務4hr）	□
5月4日	09:30～16:30	6	功能性體能測驗	□
5月5日	09:30～16:30	6	工作樣本 2（理論2hr 與實務4hr）	□
5月11日	09:30～16:30	6	工作樣本3 (實務6hr）	□
5月12日	09:30～12:30	3	工作分析、現場試做與情境評量（理論）	□
5月18日	09:30～16:30	6	工作分析、現場試做與情境評量（實務）	□
5月19日	09:30～16:30	6	工作分析、現場試做與情境評量（實務）	□
5月25日	09:30～16:30	6	人格與情緒適應評量（含理論 2hr 與實務4hr）	□
5月26日	09:30～16:30	6	工作樣本4（理論2hr與實務4hr）	□
6月1日	09:30～16:30	6	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之選擇與結果解釋（含理論 3hr 與實務 3hr）	□
6月2日	09:30～17:30	7	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綜合分析與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含理論 4hr 與實務 3hr）	□

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

（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

上課地點及交通方式

◎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3 樓 317 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圖書館校區）

台北捷運

- 捷運古亭站
  中和新蘆線(橘線）、松山新店線（綠線）於「古亭站五號出口直行約八分鐘即可到達。
- 捷運台電大樓站
  松山新店線（綠線）於『台電大樓站三號出口,師大路直行約十分鐘即可到達。
- 捷運東門站
  淡水信義線(紅線）、中和新蘆線(橘線）於『東門站五號出口,麗水街直行約十四分鐘即可到達。

公車

- 0南、18、235、237、254、278、295、662、663、672、907、和平幹線、復興幹線在「師大站」或「師大綜合大樓」下車。
- 0東、0南、20、22、38、204、1503、信義幹線在「信義永康街口(捷運東門站)」下車,麗水街直行約十四分鐘即可到達。